

#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

湘检中字〔2018〕2号

---

##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关于 2018 年度 全省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采供血机构：

为做好我省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，保证临床用血和患者安全，现就做好我省 2018 年度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17 年开始，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血液质量检定将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做好血站血液质量检定核酸检测的通知》（湘卫函〔2016〕567 号），开展 HBV-DNA、HCV-RNA、HIV-RNA、抗-TP 和 ALT 五个项目的检测。

二、全省各采供血机构应按照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送检量及中心 2018 年度血液质量检定时

间安排的要求(见附件 1、2), 按时按量送检, 不得无故拖延和拒送。

三、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供血机构抽送检血液(库存血)样品的检定和报告(含电话预报告和纸质正式报告)。血液质量检定的正式报告请在中心网站(<http://www.hnccl.com.cn>)质量管理专栏中下载, 时间为规定血液质量检定日期的下一个星期。全省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抽送检情况和质量检定结果, 中心将定期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。

四、中心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 对全省采供血机构开展血液(库存血)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,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。

附件:

1、湖南省 2018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质量检定送检量

2、湖南省 2018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质量检定时间安排

(此页无正文)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 
2017年12月27日

**主题词：**采供血机构 库存血 质量检定

**抄送：**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17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 1:

湖南省 2018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  
质量检定送检量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        | 应送检样本量<br>(份/季度)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长沙血液中心       | 54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株洲市中心血站      | 24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湘潭市中心血站      | 18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衡阳市中心血站      | 42               |
| 5  | 邵阳市中心血站      | 24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岳阳市中心血站      | 42               |
| 7  | 常德市中心血站      | 42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张家界市中心血站     | 12               |
| 9  | 益阳市中心血站      | 18               |
| 10 | 永州市中心血站      | 12               |
| 11 | 郴州市中心血站      | 24               |
| 12 | 怀化市中心血站      | 24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娄底市中心血站      | 12               |
| 14 | 湘西自治州红十字中心血站 | 12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| 360              |

附件 2:

湖南省 2018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  
质量检定时间安排

| 季度 | 样品接收时间             | 结果报告时间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2018 年 3 月 14-15 日 | 2018 年 3 月 16-19 日    |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2018 年 5 月 28-30 日 | 2018 年 5 月 31-6 月 3 日 | 现场采样<br>现场检测 |
| 三  | 2018 年 9 月 12-13 日 | 2018 年 9 月 14-17 日    |              |
| 四  | 2018 年 11 月 7-8 日  | 2018 年 11 月 9-12 日    |              |